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余品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U7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51024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雷速酸性洗腎液SB-1020及雷速重碳酸鹽粉BC-1(衛署藥輸第020892號)」及「酸性洗腎液SB-1080及雷速重碳酸鹽粉BC-1(衛署藥輸第020893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3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51405205號公告註銷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連江縣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電 2026/05/28 文
交 10:04:41 章

裝

訂

線